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就特殊情况在会议上作了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激励与约束匹配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881.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1、首次授予权益 813.00 万股，含股票期权 406.50 万份、限制性股票 406.50 万股；2、预留授予权益 68.00 万股，含股票期权 34.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34.00 万股。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

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